**富邦慈善基金會**

**2017有『愛』真好兒童繪畫比賽報名表**

編號(由本會填寫)：

|  |
| --- |
| **學生填寫(※必填)：** |
| 姓名 |  | 組別 | **□**A組**□**B組**□**C組 |
| 身份證字號 |  | 性別 |  **□**男 **□**女 |
| 學校 |  | 年級 |  年級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作品名稱 |  |
| 作品說明 |  |
|  |
| **學校聯絡窗口填寫(※必填)：** |
| 學校 |  | 聯絡窗口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學校地址 |  |

**富邦慈善基金會2017有『愛』真好兒童繪畫比賽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學生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富邦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2017有『愛』真好兒童繪畫比賽(以下簡稱「本活動」)，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1. 蒐集之目的：本會為執行本活動之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本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份類別、身份證字號、地址、電話、學校、班級等。
3.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會將於本活動舉辦期間運用保存您的個人資料。有關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及委外配合之相關廠商將僅於本活動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4. 您的個人資料權利：您得就您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查詢或請求閱覽、 製給複製本、 補充或更正、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刪除。於收到您的上述權利行使通知後，本會將在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及合理期間內依您的要求進行處理。
5. 注意事項：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您不同意本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恕本會無法受理活動報名，尚祈見諒。
6. 如您所提供之資料有任何冒用、盜用、或資料不實等情形，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經 貴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學生即受告知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富邦慈善基金會2017有『愛』真好兒童繪畫比賽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1. 本人同意將因參與富邦慈善基金會2017有『愛』真好兒童繪畫比賽(下稱「本活動」所創作作品(下稱「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自本同意書簽署日起完全讓與富邦慈善基金會，且並承諾不對富邦慈善基金會就本著作行使著作人格權。富邦慈善基金會有權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出租、散步、發行、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
2. 本著作權利讓與後，富邦慈善基金會得視需要對著作內容加以潤、飾、增、刪、並得省略姓名表示。
3. 本人聲明並保證本著作確為本人個人獨立所為創作，內容絕無抄襲或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4. 富邦慈善基金會不另致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僅此聲明。

=====================================================================

此致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